* + 1. 不动产登记补充材料通知书

不动产登记补充材料通知书

编号：

 ：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，收到你（单位） *（不动产坐落及登记类型）*申请，受理编号为 。经核查，因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尚不足以证明申请登记相关事项，按照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请补充以下申请材料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需补充的申请材料 | 份 数 | 材料形式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|  |  | □原件 □复印件 |

请按照上述要求补正材料并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，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登记办理时限。

 登记机构：（印 章）

 年 月 日

收件人签字：

申请人签字：